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2011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之第四届监事会成员，对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： 洪国伦 _____

耿 晖 _____

汤丽华 _____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